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4 條規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據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提名候選人」），下列文件必須妥當地交存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並註明致公司秘書：—

- i. 其有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決議案的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提名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提名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提名候選人資料，(B)提名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提名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應在相關股東大會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最好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2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交易的日子））提交上述通知，以便本公司可與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完成核實程序，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或寄發補充通函予股東。倘本公司在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2 個營業日才接獲任何相關的通知，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把相關股東大會延期，以便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給予股東有關資料。